



告示
【271/2025】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表所載的木屋使用人：

經房屋局實地審查及調查，發現①不再在已登記之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應予取消及②木屋被遺棄連續超過 60 日；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2 款 b) 項之規定，視為不再居住，不再在已登記之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應予取消。

序號	地址	木屋編號	使用人姓名	巡查期間	原因
1	氹仔菜園路	21-06-01-003-001	莊秀球	2025 年 2 月 13 日	①
2	氹仔菜園路	21-06-02-062-001	區少威	2025 年 2 月 13 日 至 5 月 7 日	②
3	路環九澳村路	22-04-02-056-001	黃子堅	2025 年 1 月 9 日 至 4 月 10 日	②
4	路環田畔街	22-06-02-031-001	洪惠玲	2025 年 4 月 10 日	①
5	路環石面盆古道	22-06-03-023-001	歐永洪	2025 年 2 月 6 日 至 4 月 10 日	②

因此，上述人士可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提交書面解釋，並可提交一切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。

倘不在上述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，根據 2 月 15 日第 6/93/M 號法令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2 款 b) 項之規定，房屋局將取消上述人士在該等木屋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。

如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房屋局或致電 2859 4875 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繫。

2025 年 6 月 30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任利凌

堂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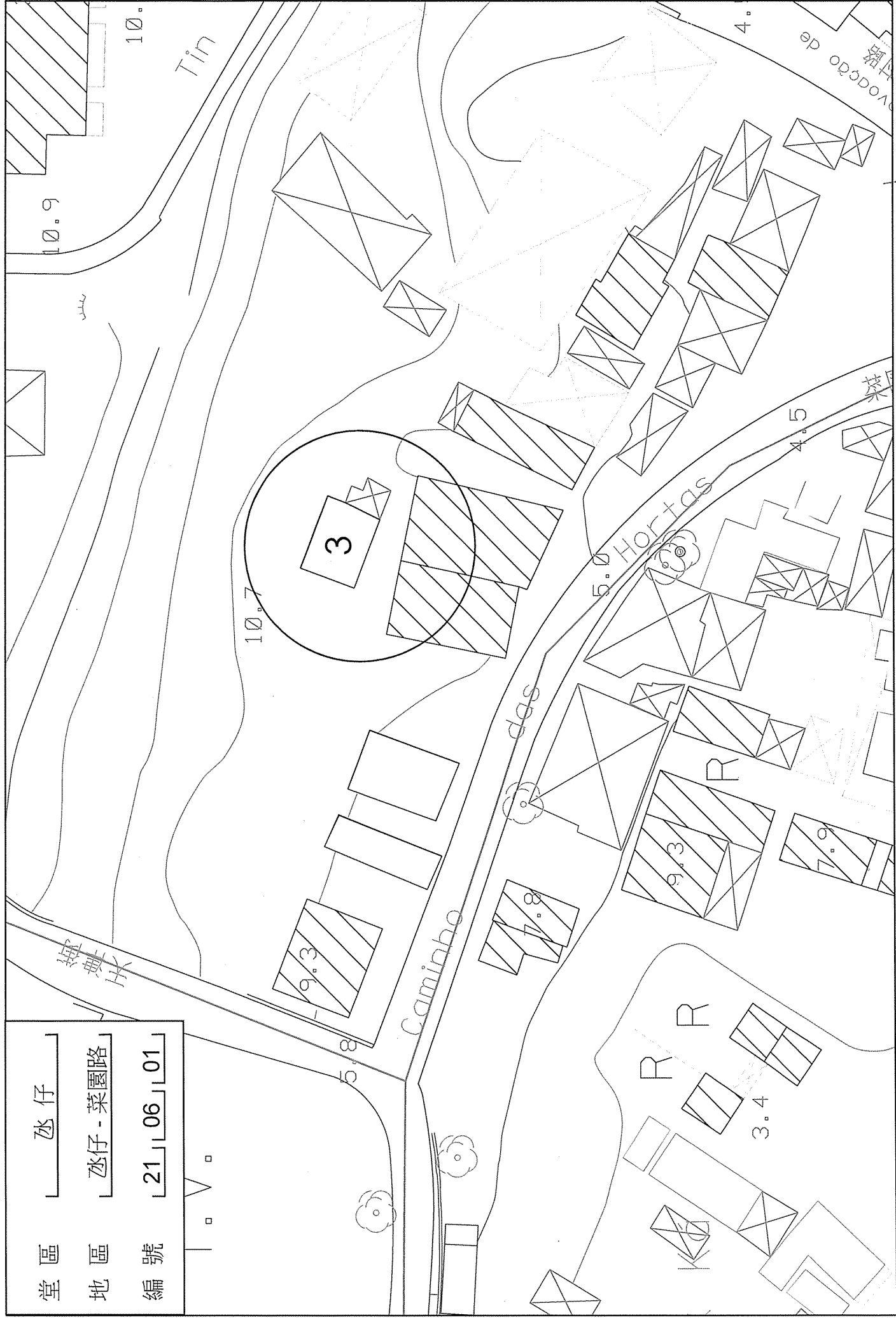
氹仔

地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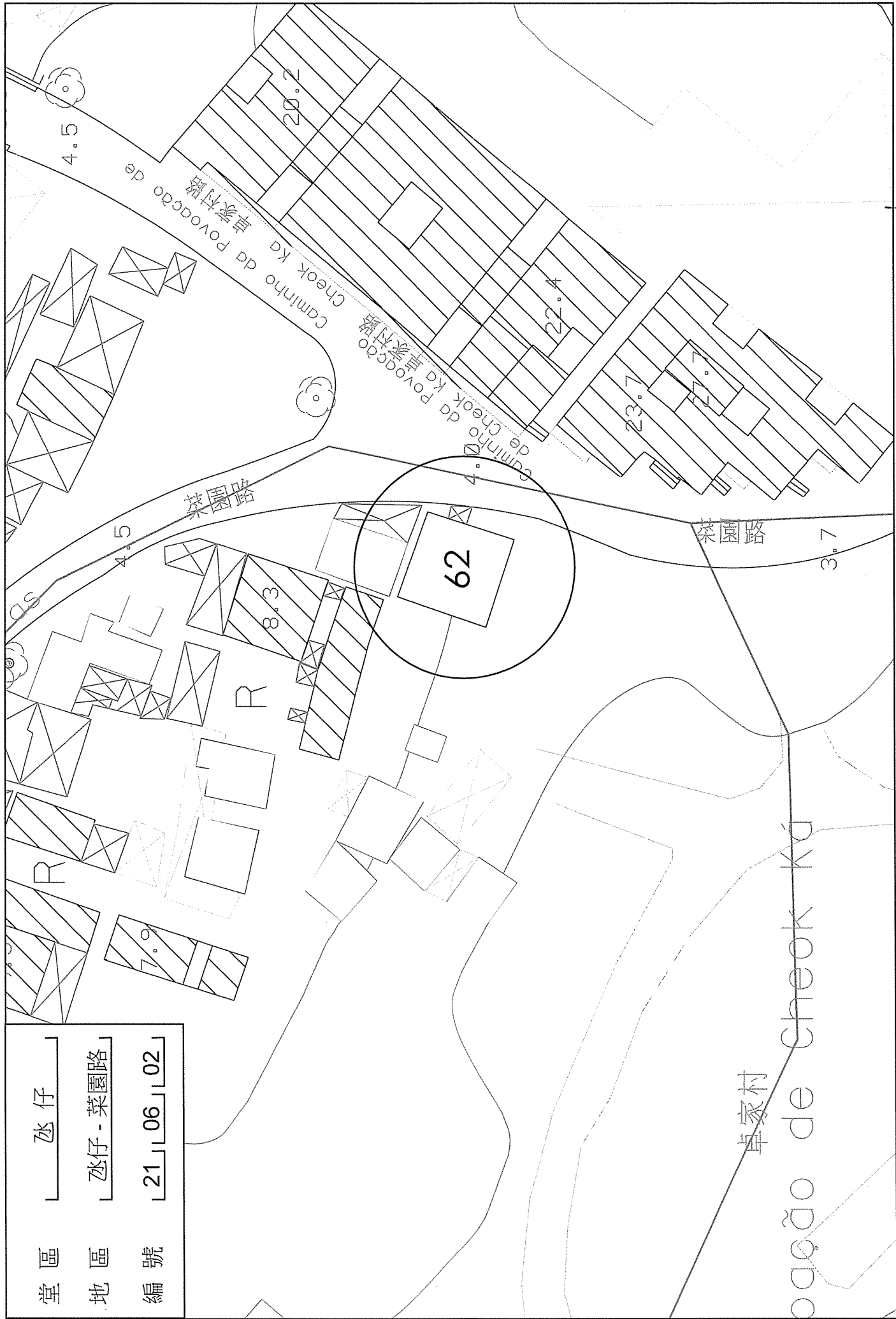
氹仔 - 菜園路

編號

21 06 01



堂區	氹仔
地區	氹仔 - 菜園路
編號	21 06 02



堂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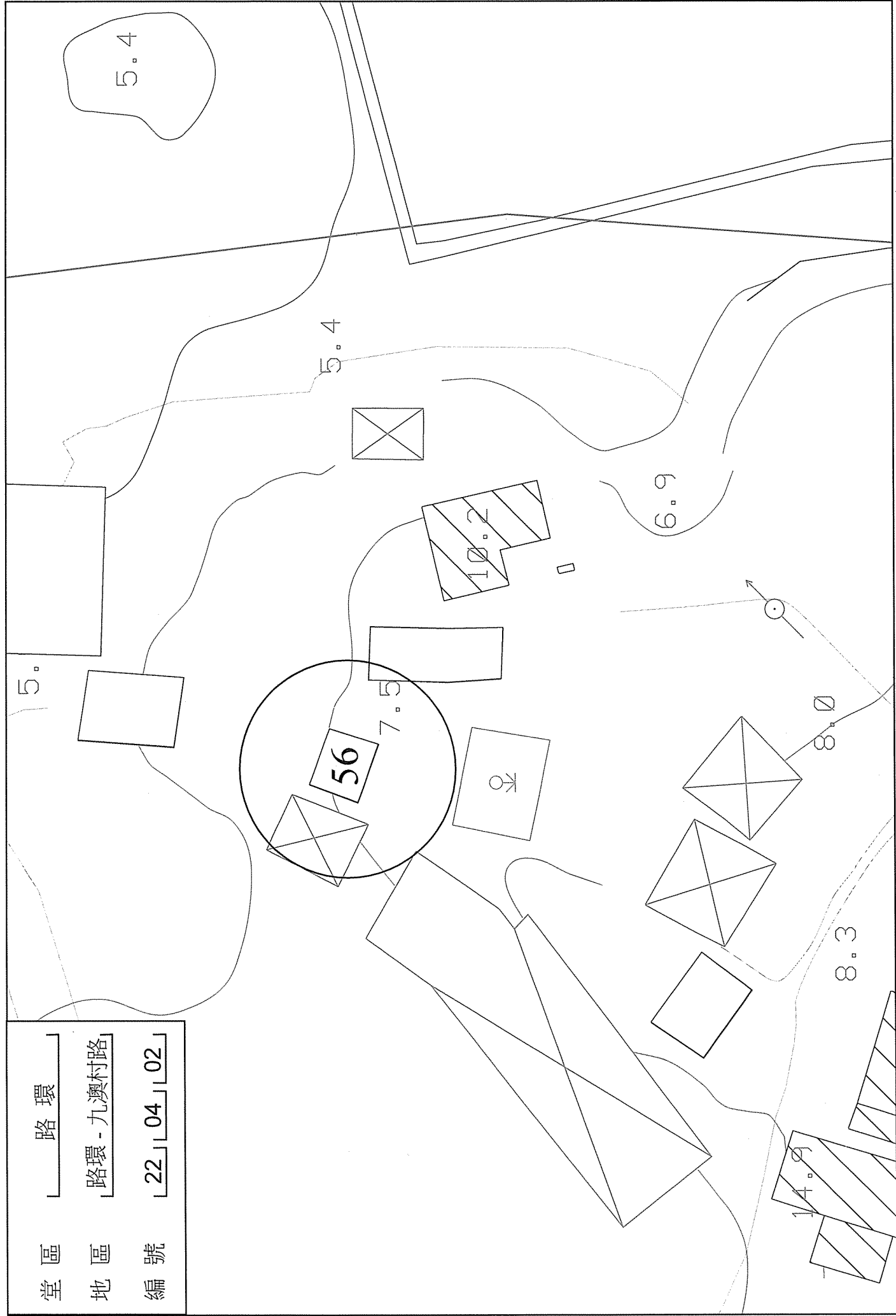
路環

地 區

路環 - 九澳村路

編 號

22 04 02



堂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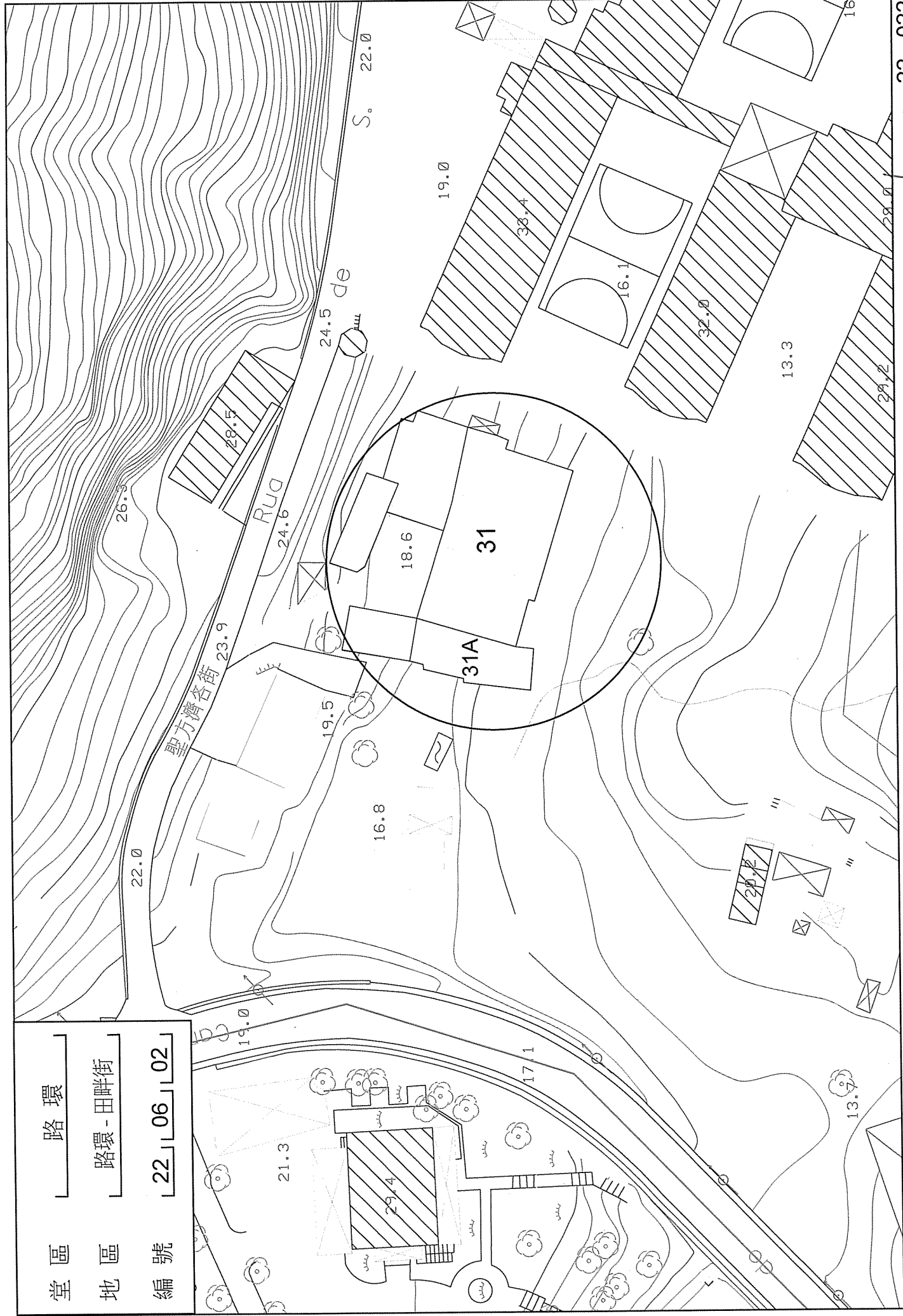
路環

地區

路環 - 田畔街

編號

22 06 02



堂區	路環
地 區	石面盆古道
編號	22 06 03

